**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4167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CHEONGGEKPINAUDREY，董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臻东，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江嫩，该公司职员。

被告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张秀伍，职务不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被告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3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5年6月28日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2015年9月29日，本案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叶臻东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称，2011年12月19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作为托运人委托原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出口快递服务以及国内服务，双方对上述帐号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其中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在2012年10月11月期间，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英国等地，共产生运费、附加费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46，161.52元。原告多次催收，被告仅支付5，000元，至今仍然拖欠41，161.52元。原告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1，161.5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利息罚息利率标准计算，自2013年1月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截止至起诉日暂计为3，846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审理中，原告将诉请变更为：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41，161.5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2013年1月6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本院提供以下材料作为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运输法律关系，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证明被告承诺对快递费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证明原告计算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单共八份，证明被告拖欠原告费用46，161.52元，原告要求被告予以支付。

5、欠款明细表，证明2012年10月12月，被告多次将货物交给原告空运至日本、英国国等地，产生的运费、附加费、关税为46，161.52元。

被告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没有答辩意见，也未向本院提供证据。

鉴于被告未到庭应诉，本院对原告的陈述及提供的证据进行核对。经审理查明，确认原告所述事实属实。

本院另查明，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2年12月6日。

本院认为，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法规，应属合法有效，当事人均应恪守。原告已按约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但被告未按约履行付款义务，理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据此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应予支持。根据协议书第5条的约定，被告应当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现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2年12月6日，故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月6日，因此原告自2013年1月6日起算逾期付款损失，具有事实基础，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诉，视为其放弃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附加费人民币41，161.52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以人民币41，161.52元为基数，自2013年1月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5.20元，由被告上海鑫麦实业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孙雪梅

代理审判员 祁晓栋

人民陪审员 王伟芬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栾燕霞



**在线查看此案例**